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及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峰新材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 1、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恒创先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9.43% 的股权。目前合资公司已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计算范围。

#### 2、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5,000 万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目前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

关，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